

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河川、溪流及戶外水域常暗藏深潭、漩渦、急流及危險物體，充滿危險及不確定性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選擇安全、合法及有救生員之場域。
- 二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先行評估自身及水域環境狀況，切勿任意接近水域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切勿從事水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或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有危險之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活動。
- 四、水域內及周邊環境常濕滑，易造成滑倒受傷。
- 五、切勿在已設有「禁止」及「請勿」戲水、游泳或「水深危險」等相關標誌之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遵守周邊告示牌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適度暖身，並穿著救生衣及其他安全裝備。
- 七、避免孩童單獨戲水，並隨時關心身邊親友及寵物之安全。
- 八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避免中暑。
- 九、當遇有颱風警報、降雨、閃電、地震、狂風來襲，切勿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；另經機關公告劃定河川、野溪為警戒區域時，請勿從事水域活動，並遵守警消人員勸離。
- 十、不得違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或禁止公告。
- 十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天氣及上游水域狀況，避免因洪水急流受困或遭水流沖走。
- 十二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切勿造成水域環境汙染。
- 十三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選擇合法經營、依法登記、具投保足額保險及具備合格救生教練或救生員（依活動種類）之業者。
- 十四、確認業者所提供之裝備安全性、有效性，且熟習操作方法，並遵從教練及救生員指導。
- 十五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從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- 十六、若發現有人溺水，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。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，不可冒然下水救人；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、救生圈

或竹竿等其他替代物做岸上施救，同時請人儘速撥打一一九向消防單位求援。